
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閣下如對本通函任何方面或應採取的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的持牌證券交易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售出或轉讓所有名下的中新控股科技集團有限公司的股份，應立即將本通函及隨附的代表委任表格送交買方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的銀行、持牌證券交易商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方或承讓人。



建議重選退任董事、發行及購回股份之一般授權 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本封面及封面內頁所用詞彙與本通函內所界定者具相同涵義。

股東週年大會謹訂於二零二零年六月十六日(星期二)上午十一時正假座香港銅鑼灣希慎道33號利園商場一期45樓45-120號舉行，召開大會之通告載於本通函第20頁至第22頁。

無論閣下是否擬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務請將隨附代表委任表格按其列印指示填妥並交回本公司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54樓，惟無論如何須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屆時仍可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本通函包括的資料乃遵照GEM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董事對本通函的資料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各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知及所信，本通函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為準確完備，並無誤導或欺詐成份；且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項，足以令致本通函所載任何陳述或本通函產生誤導。

本通函連同代表委任表格將由刊發日期起最少七日於GEM網站www.hkgem.com「最新公司公告」頁內刊載，亦將於本公司網站www.csfgroup.com刊載。

二零二零年五月十五日

GEM 的特色

GEM的定位，乃為相比其他於聯交所上市的公司帶有較高投資風險的中小型公司提供一個上市的市場。有意投資的人士應了解投資於該等公司的潛在風險，並應經過審慎周詳的考慮後方作出投資決定。

由於GEM上市公司普遍為中小型公司，在GEM買賣的證券可能會較於聯交所主板買賣的證券承受較大的市場波動風險，同時無法保證在GEM買賣的證券會有高流通量的市場。

目 錄

	頁次
釋義	1
預算時間表	4
董事會函件	5
附錄 – 股份購回授權之說明函件	17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20

釋 義

於本通函內，除非文義另有所指，否則以下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股東週年大會」	指	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二零年六月十六日（星期二）上午十一時正假座香港銅鑼灣希慎道33號利園商場一期45樓45-120號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
「細則」	指	本公司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之組織章程細則
「審核委員會」	指	董事會轄下之審核委員會
「董事會」	指	董事會或董事會轄下經正式授權之委員會
「緊密聯繫人士」	指	具有GEM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本公司」	指	中新控股科技集團有限公司，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獲豁免有限公司，其已發行股份於GEM上市及買賣（股份代號：8207）
「控股股東」	指	具有GEM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核心關連人士」	指	具有GEM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GEM」	指	聯交所營運的GEM
「GEM上市規則」	指	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之GEM證券上市規則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元」	指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釋 義

「獨立非執行董事」	指	獨立非執行董事
「最後可行日期」	指	二零二零年五月十三日，即本通函付印前為確定當中所載若干資料的最後可行日期
「非執行董事」	指	非執行董事
「提名委員會」	指	董事會轄下之提名委員會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指	本通函第20至22頁所載之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及就本通函而言，不包括香港、中華人民共和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薪酬委員會」	指	董事會轄下之薪酬委員會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之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571章）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2港元的普通股（或因本公司股本任何不時拆細或合併而產生之構成本公司普通股本之有關其他面額）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上交所」	指	上海證券交易所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附屬公司」	指	具有GEM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主要股東」	指	具有GEM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釋 義

「收購守則」	指	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批准之香港公司收購、合併及股份回購守則（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本年度」	指	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
「二零一九年年報」	指	本公司本年度的年度報告
「%」	指	百分比

預算時間表

遞交股份過戶文件以有權出席股東週年大會

並於會上投票的最後時限.....二零二零年六月十日（星期三）
下午四時三十分

暫停辦理本公司股份過戶登記手續以釐定出席

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權利.....二零二零年六月十一日（星期四）至
二零二零年六月十六日（星期二）
（包括首尾兩日）

遞交股東週年大會代表委任表格的最後時限.....二零二零年六月十四日（星期日）
上午十一時正

釐定有權出席股東週年大會

並於會上投票之記錄日期.....二零二零年六月十六日（星期二）

股東週年大會.....二零二零年六月十六日（星期二）
上午十一時正

公佈股東週年大會投票結果.....二零二零年六月十六日（星期二）

附註：於本通函內之所有時間均指香港時間。



Holdings FinTech Group Limited 中新

CHONG SING HOLDINGS FINTECH GROUP LIMITED

中新控股科技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207)

執行董事：

胡秀仁先生 (主席兼首席執行官)

黃家寶先生

非執行董事：

李 爽女士

盛 佳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卜范城先生

王成清先生

周 展女士

註冊辦事處：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銅鑼灣

希慎道33號

利園商場一期

45樓45-120號

敬啟者：

**建議重選退任董事、發行及購回股份之一般授權
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緒言

本通函旨在向閣下提供有關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之決議案資料，該等決議案涉及(1)重選退任董事；(2)授予董事配發、發行及處置額外股份及購回股份的一般授權以及透過加入本公司購回之任何股份以擴大配發、發行及處置新股份的一般授權；及(3)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董事會函件

重選退任董事

茲提述本公司的公告，日期分別為(i)二零一九年十一月十八日，有關委任黃家寶先生（「黃先生」）為本公司之執行董事，自二零一九年十一月十八日起生效；(ii)二零二零年三月二十日，有關委任胡秀仁先生（「胡先生」）為本公司之執行董事，自二零二零年三月二十三日起生效，並委任周展女士（「周女士」）為本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自二零二零年三月二十三日起生效；及(iii)二零二零年四月二十九日，有關委任卜范城先生（「卜先生」）及王成清先生（「王先生」）為本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自二零二零年五月一日起生效。根據細則第83(3)條，獲董事會委任以填補臨時空缺的任何董事，其任期直至其委任後首個股東大會止，並可於有關大會上膺選連任，而獲董事會委任以增加現有董事會成員的任何董事，其任期直至下屆股東週年大會止，並可膺選連任。據此，黃先生、胡先生、周女士、卜先生及王先生均任職至股東週年大會，並符合資格且願意膺選連任。

根據細則第84(1)條及(2)條，李爽女士（「李女士」）及盛佳先生（「盛先生」）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退任。李女士符合資格並願意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膺選連任。由於希望投放更多時間於其他個人事務與追求上，盛先生將不會膺選連任。

盛先生已確認彼與董事會並無意見分歧，亦無其他與其退任有關的事項須提請本公司股東及聯交所垂注。

提名董事的程序及流程

提名委員會將根據以下程序及流程向董事會建議任命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

- i. 提名委員會將適當考慮董事會目前的組成和規模，首先制定一份理想的技能、觀點及經驗清單，以集中物色重點；
- ii. 提名委員會於物色或甄選合適候選人時可諮詢其認為適當的任何來源，例如現有董事的推薦、廣告、第三方代理公司的推薦及股東的建議，並適當考慮（包括但不限於）下列因素：
 - (a) 各方面的多樣性，其中包括性別、年齡、文化和教育背景、專業經驗、技能、知識和服務年限；

董事會函件

- (b) 其能投放於董事會職責的可投入時間及代表相關界別的利益；
 - (c) 資格，包括涉及本集團業務的相關行業的成就和經驗；
 - (d) 獨立性；
 - (e) 誠信聲譽；
 - (f) 個人可以向董事會帶來的潛在貢獻；及
 - (g) 為董事會有序繼任而制訂的計劃。
- iii. 提名委員會可採用其認為適當的任何程序評估候選人的合適性，例如面試、背景調查、演講及第三方背景調查；
- iv. 提名委員會將考慮在董事會聯絡圈內外的各類候選人；
- v. 在考慮適合擔任董事職位的候選人後，提名委員會將舉行會議及／或以書面決議案方式以酌情批准向董事會提交委任建議；
- vi. 提名委員會將向薪酬委員會提供所選候選人的相關資料，以供考慮該候選人的薪酬待遇；
- vii. 其後，提名委員會將就建議委任向董事會提出建議，而在考慮委任非執行董事的情況下，薪酬委員會將就薪酬政策及架構向董事會提出建議；
- viii. 董事會可安排選定的候選人由不屬提名委員會成員的董事會成員進行面試，此後，董事會將根據具體情況審議並決定任命；及
- ix. 所有董事的任命，將通過提交相關董事表示同意擔任董事的文件（或要求相關董事確認或接受任命為董事的任何其他類似文件，視具體情況而定）予相關法定機構（如有需要）作存檔予以確認。

董事會函件

提名委員會的推薦意見

提名委員會已根據GEM上市規則第5.09條所載獨立性標準，評估及檢討每名獨立非執行董事於本年度及其後直至評估日期之年度獨立確認書，並確認彼等全部均屬獨立。此外，提名委員會已評估每名退任董事本年度的表現，並認為彼等的表現令人滿意。因此，提名委員會向董事會提名退任董事，以建議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退任董事。

因此，董事會因應提名委員會的推薦建議，建議全體退任董事（即胡先生、黃先生、李女士、卜先生、王先生及周女士）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連任董事。作為良好之企業管治常規，各退任董事均於相關董事會會議上就推薦彼等於股東週年大會上由股東重選連任之相關提案放棄投票。

根據GEM上市規則第17.46A條，倘有關重選或委任須待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批准後，方可作實，則上市發行人須於向其股東寄發之有關股東大會通告或隨附通函內披露GEM上市規則第17.50(2)條所要求有關任何建議重選董事或任何建議新董事之詳情。有關各退任董事之必要詳情載於下文以供股東考慮：

胡秀仁先生（執行董事）

胡秀仁先生（「胡先生」），48歲，於二零二零年三月二十三日獲委任為本公司之執行董事。胡先生獲委任本公司之首席執行官、授權代表及合規主任，自二零二零年四月三十日生效。於二零二零年五月一日，胡先生由本公司副主席調任為本公司之主席。彭先生獲委任為本公司若干附屬公司的董事。胡先生於多個機構擔任高級管理層職務逾二十年。由二零一九年八月到現在，胡先生擔任弘達金融香港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822）之高級副總裁。胡先生過往曾擔任中央國家機關工委《紫光閣》雜誌總編輯及中央國家機關工委組織部副部長。胡先生於二零零一年至二零零三年擔任中國交通部人事司副處長，並於一九九九年至二零零一年擔任中國交通部公路一局副處長。胡先生於二零零二年取得北京交通大學工商管理碩士，並於二零一二年取得長江商院高階管理碩士。

董事會函件

本公司與胡先生將於二零二零年五月一日訂立委任函件，為期三年，其後將持續有效，除非及直至(i)任何一方向另一方提供不少於三個月的事先書面通知予以終止，而通知之最後日期為初始任期之最後一日或其後任何時間；或(ii)胡先生按照細則並無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獲重選為董事或遭股東罷免或遭取消資格。根據所述委任函件，胡先生有權收取月薪250,000港元。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可行日期，胡先生(i)並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之股份、相關股份或債券中擁有任何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之任何權益或淡倉；(ii)於過往三年並無於香港或海外任何上市公眾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及(iii)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或主要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亦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職務。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胡先生已確認概無其他資料須根據GEM上市規則第17.50(2)(h)至17.50(2)(v)條予以披露，亦無有關彼膺選連任之其他事宜根據GEM上市規則第17.50(2)條之任何規定須提呈股東垂注。

* 於聯交所上市的公司

黃家寶先生（執行董事）

黃家寶先生（「黃先生」），39歲，於二零一九年十一月十八日獲委任為本公司之執行董事。黃先生為合資格會計師及香港會計師公會會員。黃先生於二零零五年自香港理工大學取得會計學學士（會計資訊系統）學位。黃先生就財務審計及諮詢服務領域擁有逾十三年經驗。黃先生於安永會計師事務所開展其財務審計事業，彼於該事務所之財務審計及諮詢服務領域（主要客戶為香港上市公司）工作了八年。黃先生還曾在香港上市公司擔任財務經理和助理財務總監，積累了商業經驗。

董事會函件

本公司與黃先生將於二零一九年十一月十八日訂立服務協議，為期一年，其後將持續有效，除非及直至(i)任何一方向另一方提供不少於三個月的事先書面通知予以終止，而通知之最後日期為初始任期之最後一日或其後任何時間；或(ii)黃先生按照細則並無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獲重選為董事或遭股東罷免或遭取消資格。根據所述服務協議，黃先生有權收取月薪175,000港元（包括租金補償（如有））。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可行日期，黃先生(i)並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之股份、相關股份或債券中擁有任何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之任何權益或淡倉；(ii)於過往三年並無於香港或海外任何上市公眾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及(iii)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或主要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亦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職務。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黃先生已確認概無其他資料須根據GEM上市規則第17.50(2)(h)至17.50(2)(v)條予以披露，亦無有關彼膺選連任之其他事宜根據GEM上市規則第17.50(2)條之任何規定須提呈股東垂注。

李爽女士（非執行董事）

李爽女士（「李女士」），49歲，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一日獲委任為本公司之非執行董事。李女士現為上海新華發行集團有限公司（「新華發行」）黨委副書記、總裁，及上海新華傳媒股份有限公司#（「新華傳媒」）（上海證券代碼：600825）的董事。新華發行和上海報業集團是新華傳媒的股東。李女士也是上海市第十五屆人民代表大會代表，上海市書刊發行行業協會會長。在擔任現職之前，她曾擔任上海新華發行集團有限公司常務副總裁、財務總監職務。李女士從事企業管理多年，擁有豐富的管理經驗。李女士於一九九二年獲得上海財經大學會計專業經濟學學士，於二零零九年獲得註冊會計師非職業會員。李女士也是解放傳媒（英國）有限公司（本公司的主要股東）的董事會主席。

本公司與李女士已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一日訂立委任函，期限為三年，其後將持續有效，除非由任何一方發出至少三個月的書面通知或支付代通知金予以終止。李女士有權收取董事袍金每月40,000港元。

董事會函件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可行日期，李女士(i)並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之股份、相關股份或債券中擁有任何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之任何權益或淡倉；(ii)於過往三年並無於香港或海外任何上市公眾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及(iii)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或主要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亦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職務。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李女士已確認概無其他資料須根據GEM上市規則第17.50(2)(h)至17.50(2)(v)條予以披露，亦無有關彼膺選連任之其他事宜根據GEM上市規則第17.50(2)條之任何規定須提呈股東垂注。

於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的公司

卜范城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

卜范城先生（「卜先生」），48歲，於二零二零年五月一日獲委任為本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提名委員會主席及審核委員會與薪酬委員會之成員。卜先生擁有十年擔任法律專業及高級管理層之經驗。卜先生過往曾擔任中國恆豐銀行總行之法務專員及部門總經理。於二零零九年七月至二零一五年九月期間，卜先生曾擔任中國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法制工作委員會之處長一職。卜先生分別於二零零六年及一九九六年取得中國政法大學之法學碩士及法學學士學位。

本公司與卜先生已於二零二零年五月一日訂立服務協議，為期三年，其後將持續有效，除非及直至(i)任何一方向另一方提供不少於三個月的事先書面通知予以終止，而通知之最後日期為初始任期之最後一日或其後任何時間；或(ii)卜先生按照細則並無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獲重選為董事或遭股東罷免或遭取消資格。根據所述服務協議，卜先生有權收取月薪30,000港元。

卜先生確認，彼符合GEM上市規則第5.09條所載的獨立標準。

董事會函件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可行日期，卜先生(i)並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之股份、相關股份或債券中擁有任何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之任何權益或淡倉；(ii)於過往三年並無於香港或海外任何上市公眾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及(iii)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或主要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亦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職務。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卜先生已確認概無其他資料須根據GEM上市規則第17.50(2)(h)至17.50(2)(v)條予以披露，亦無有關彼膺選連任之其他事宜根據GEM上市規則第17.50(2)條之任何規定須提呈股東垂注。

王成清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

王成清先生（「王先生」），49歲，於二零二零年五月一日獲委任為本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薪酬委員會主席及審核委員會與提名委員會之成員。自二零一六年起擔任澳洲悉尼亞蓮投資集團的合夥人，曾參與開發九號電視台地產項目。由二零零九年到二零一五年期間，王先生擔任中國上海中聯原創集團之總裁一職。由一九九二年到二零零三年，王先生擔任中華人民共和國交通運輸部公路一局之主任。王先生分別於二零零五年及一九八九年取得中國武漢理工大學之工程碩士及工程學士學位。

本公司與王先生已於二零二零年五月一日訂立服務協議，為期三年，其後將持續有效，除非及直至(i)任何一方向另一方提供不少於三個月的事先書面通知予以終止，而通知之最後日期為初始任期之最後一日或其後任何時間；或(ii)王先生按照細則並無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獲重選為董事或遭股東罷免或遭取消資格。根據所述服務協議，王先生有權收取月薪30,000港元。

王先生確認，彼符合GEM上市規則第5.09條所載的獨立標準。

董事會函件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可行日期，王先生(i)並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之股份、相關股份或債券中擁有任何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之任何權益或淡倉；(ii)於過往三年並無於香港或海外任何上市公眾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及(iii)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或主要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亦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職務。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王先生已確認概無其他資料須根據GEM上市規則第17.50(2)(h)至17.50(2)(v)條予以披露，亦無有關彼膺選連任之其他事宜根據GEM上市規則第17.50(2)條之任何規定須提呈股東垂注。

周展女士（獨立非執行董事）

周展女士（「周女士」），58歲，於二零二零年三月二十三日獲委任為本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兼審核委員會、提名委員會與薪酬委員會之成員。周女士獲委任為審核委員會主席，自二零二零年四月三十日生效。周女士在審計、會計及稅務行業擁有超過三十年經驗。周女士擁有中國註冊會計師及中國註冊稅務師資格，現為北京京重信會計師事務所合夥人。周女士於一九九七年組建華實會計師事務所，並於一九九七年至二零一三年期間擔任其合夥人。周女士於一九八三年畢業於中南財經政法大學經濟學學士學位。自二零一四年五月至今，周女士擔任中國華榮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101）的獨立非執行董事。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二日二零一七年十月二十日期間，周女士擔任國家聯合資源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254）的獨立非執行董事。

本公司與周女士已於二零二零年三月二十三日訂立服務協議，為期三年，其後將持續有效，除非及直至(i)任何一方向另一方提供不少於三個月的事先書面通知予以終止，而通知之最後日期為初始任期之最後一日或其後任何時間；或(ii)周女士按照細則並無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獲重選為董事或遭股東罷免或遭取消資格。根據所述服務協議，周女士有權收取月薪30,000港元。

周女士確認，彼符合GEM上市規則第5.09條所載的獨立標準。

董事會函件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可行日期，周女士(i)並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之股份、相關股份或債券中擁有任何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之任何權益或淡倉；(ii)於過往三年並無於香港或海外任何上市公眾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及(iii)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或主要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亦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職務。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周女士已確認概無其他資料須根據GEM上市規則第17.50(2)(h)至17.50(2)(v)條予以披露，亦無有關彼膺選連任之其他事宜根據GEM上市規則第17.50(2)條之任何規定須提呈股東垂注。

* 於聯交所上市的公司

一般資料

- (i) 除本章節所載資料外，於最後可行日期，各退任董事於過去三年內並無在證券於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的其他公眾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或於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出任任何其他職位。
- (ii) 各退任董事須根據細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退任及重選。
- (iii) 所有退任董事之薪酬均由董事會根據有關董事之經驗、在本集團內所承擔之責任及現行市況參考薪酬委員會之推薦意見釐定，並每年進行審閱。
- (iv) 除本節及本公司二零一九年年報所載之資料外，概無其他事項須提呈股東垂注，亦無任何資料須根據GEM上市規則第17.50(2)(h)至(w)條予以披露。

董事會函件

發行及購回股份之一般授權

由於根據股東於本公司於二零一九年五月七日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上通過之決議案而授予董事配發、發行、處置及購回股份之一般授權將於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失效，故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決議案，以重新授出該等一般授權。有關決議案概述如下：

- 授予董事一般及無條件授權以配發、發行及處置本公司額外證券（其中包括有關要約、協議、購股權、認股權證或類似權利）之普通決議案，惟證券數量不得超過於通過有關決議案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之20%，該項一般及無條件授權之期限自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起至以下三者中最早發生者為止：(1)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2)細則或任何開曼群島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時；或(3)於上述授權由股東於股東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時（「**發行授權**」）。根據於最後可行日期之已發行23,141,315,580股股份計算並假設本公司於最後可行日期後及直至股東週年大會當日將不會進一步發行股份且並無股份將獲購回及註銷，全面行使發行授權可致使本公司將發行最多達4,628,263,116股股份；
- 授予董事一般及無條件授權以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購回股份之普通決議案，惟購回股份之數目不得超過於通過有關決議案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之10%，該項一般及無條件授權之期限自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起至以下三者中最早發生者為止：(1)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2)細則或任何開曼群島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時；或(3)於上述授權由股東於股東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時（「**股份購回授權**」）；及
- 待通過授出發行授權及股份購回授權之該等決議案後，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一項普通決議案，透過加入本公司根據股份購回授權購回之該等股份數目擴大發行授權。

根據GEM上市規則規定須寄發予股東以提供有關股份購回授權所須資料之說明函件載於本通函附錄。

董事會函件

股東週年大會

召開股東週年大會之通告載於本通函第20至22頁。本公司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其中包括)提呈普通決議案,以批准本公司重選退任董事、續聘獨立核數師、授出發行授權及股份購回授權及透過加入本公司根據股份購回授權購回之任何股份以擴大發行授權。

本通函隨附股東週年大會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無論閣下是否擬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務請按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上印備之指示填妥該表格,並盡快及無論如何最遲須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前48小時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54樓。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自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根據GEM上市規則第17.47(4)條,股東於股東大會上之任何投票均須以投票表決方式進行(除大會主席真誠決定准許純粹有關程序或行政事項之決議案以舉手投票方式表決外)。因此,擬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及股東週年大會通告所載之決議案將由股東以投票表決方式表決。

推薦意見

董事認為,建議提呈有關重選退任董事、續聘獨立核數師、授出發行授權及股份購回授權及透過加入本公司根據股份購回授權購回之任何股份以擴大發行授權之決議案乃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之整體最佳利益。因此,董事建議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投票贊成建議提呈之有關決議案。

此 致

列位股東 台照

代表董事會
中新控股科技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首席執行官兼執行董事
胡秀仁
謹啟

二零二零年五月十五日

本函件乃根據GEM上市規則第13.08條之規定向全體股東提供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有關授出股份購回授權決議案之說明函件。

1. 行使股份購回授權

根據於最後可行日期之已發行23,141,315,580股股份計算及假設本公司於最後可行日期後及直至股東週年大會當日將不會進一步發行或購回或註銷股份，則全面行使股份購回授權可致使本公司於自通過有關股份購回授權之決議案起及直至(i)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ii)細則或開曼群島任何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間屆滿時；及(iii)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透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改股份購回授權時（以較早者為準）止期間內，購回最多達2,314,131,558股股份。

2. 購回股份之理由

董事相信，尋求股東授予一般授權使本公司可購回股份，乃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之整體最佳利益。視乎當時市場狀況及資金安排而定，該等購回股份將可導致每股資產淨值及／或每股盈利有所增長。

董事正在尋求批准授出股份購回授權，使本公司在適當之情況下可靈活進行購回。而只有在董事相信購回股份將對本公司及其股東整體有利時方會進行該等購回。

3. 購回股份之資金

本公司僅可運用根據其細則及開曼群島之適用法例可合法動用撥作該用途之資金購回股份。該等資金包括可作分派之利潤。根據股份購回授權而進行之股份購回，將動用可合法容許作此用途之內部資金。

4. 購回之影響

倘於建議購回期間內任何時間全面行使股份購回授權，則可能會對本公司本年度已刊發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內所示之本公司之營運資金或資本負債狀況造成重大不利影響。然而，倘行使股份購回授權將會對本公司之營運資金需求或董事不時認為適用於本公司之資本負債水平造成重大不利影響，則董事不擬在該等情況下行使股份購回授權。

5. 董事及彼等之緊密聯繫人士及本公司核心關連人士

就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倘股東授出股份購回授權，則各董事或彼等各自之緊密聯繫人士目前均無意出售股份予本公司。

概無本公司核心關連人士已知會本公司，表示倘股東授出股份購回授權，則彼目前可能有意出售股份予本公司，或已承諾概不會出售股份予本公司。

6. 董事之承諾

董事已向聯交所作出承諾，彼等將根據GEM上市規則及開曼群島適用法例行使股份購回授權。

7. 收購守則之影響

倘因本公司根據股份購回授權行使股份購回而導致一名股東所佔本公司投票權之權益比例有所增加，則該項增加將被視作就收購守則而言之一項收購事項。因此，一名股東或一群一致行動之股東（定義見收購守則）可能取得或鞏固對本公司之控制權（視乎股東權益之增幅而定），因而可能須根據收購守則第26條提出強制性收購建議。除特殊情況外，一般不會給予該項規定之豁免。於最後可行日期，董事並不知悉有任何股東或一群一致行動之股東可能於本公司全面行使股份購回授權時有責任根據收購守則第26條及第32條向股東提出強制性收購建議。董事目前無意行使股份購回授權至某一程度，以致收購責任產生或由公眾持有之股份數目削減至少於已發行股份之25%。

8. 本公司進行之股份購回

本公司於緊接最後可行日期前六個月於GEM或其他證券交易所概無購回股份。

9. 股份價格

截至最後可行日期止過往12個月之每月內，股份於GEM買賣之最高及最低成交價如下：

	最高價 (港元)	最低價 (港元)
二零一九年		
五月	0.06	0.018
六月	0.027	0.011
七月	0.016	0.011
八月	停牌	停牌
九月	停牌	停牌
十月	停牌	停牌
十一月	停牌	停牌
十二月	停牌	停牌
二零二零年		
一月	停牌	停牌
二月	停牌	停牌
三月	停牌	停牌
四月	停牌	停牌
五月 (截至及包括最後可行日期)	停牌	停牌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CHONG SING 

Holdings FinTech Group Limited 中新

CHONG SING HOLDINGS FINTECH GROUP LIMITED

中新控股科技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207)

茲通告中新控股科技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股東謹訂於二零二零年六月十六日(星期二)上午十一時正假座香港銅鑼灣希慎道33號利園商場一期45樓45-120號舉行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藉以：

1. 考慮及省覽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及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與獨立核數師報告。
2.
 - A. 重選胡秀仁先生為本公司執行董事。
 - B. 重選黃家寶先生為本公司執行董事。
 - C. 重選李爽女士為本公司非執行董事。
 - D. 重選卜范城先生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
 - E. 重選王成清先生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
 - F. 重選周展女士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
3. 授權本公司董事會釐定各董事之酬金。
4. 續聘長青(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擔任本公司之獨立核數師直至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並授權本公司董事會釐定其酬金。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5. 考慮並酌情通過（無論有否修訂）下列決議案為本公司普通決議案：

A. 動議：

- (a) 於本決議案下文(c)段之規限下及根據聯交所GEM證券上市規則（「GEM上市規則」），謹此一般及無條件批准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行使本公司所有權力，以配發、發行及處理本公司股本中之額外普通股或可轉換為有關股份之證券或認股權證或認購任何股份之類似權利，以及訂立或授出可能須行使有關權力之建議、協議及購股權；
- (b) 於本決議案(a)段之批准將授權董事於有關期間內訂立或授出將會或可能須於有關期間結束後行使有關權力之建議、協議及購股權；
- (c) 董事根據本決議案上文(a)段之批准而配發或同意有條件或無條件配發（無論有否根據購股權或其他方式）之股份總數，除因：(i)供股（定義見下文）；(ii)根據本公司發行之任何認股權證或可換股證券或可轉換為股份之任何證券之條款行使認購、轉換或兌換權；(iii)行使本公司現時所採納之購股權計劃項下之購股權；或(iv)依照本公司之章程細則（「章程細則」）實行之任何以股代息計劃或類似安排，以配發股份代替股份之全部或部分股息外，須不得超過於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之20%，而所述批准亦須受此數額限制；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d)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指由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至下列三者中最早發生之日期止之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ii) 章程細則或開曼群島任何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期限屆滿時；或
- (iii) 根據本決議案所賦予之權力由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方式撤銷或更改時。

「供股」乃指在董事指定之期間內，向於指定記錄日期名列股東名冊之股份持有人按彼等之持股比例提出之發售股份建議（惟董事可在其認為必要或權宜之情況下就零碎股權或根據香港境外之任何地區之法律限制或責任或任何認可監管機構或任何證券交易所之規定而取消該項權利或作出其他安排）。

B. 動議：

- (a) 於本決議案下文(b)段之規限下，謹此一般及無條件批准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以根據及遵照所有適用法例及GEM上市規則或本公司證券可能上市之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之規定（經不時修訂），在聯交所GEM或本公司證券可能上市且獲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及聯交所就此認可之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購回其本身之已發行普通股；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b) 本公司根據本決議案上文(a)段所述之批准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購回之本公司已發行普通股總數,須不得超過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之10%,而所述批准亦須受此數額限制;及
- (c)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指由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至下列三者中最早發生之日期止之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ii) 章程細則或開曼群島任何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期限屆滿時;或
- (iii) 根據本決議案所賦予之權力由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方式撤銷或更改時。
- C. 動議待通過召開本股東週年大會之通告(「通告」)所載之第5.A.及5.B.項普通決議案後,將本公司根據通告所載之第5.B.項普通決議案所述授予董事之權力購回之本公司已發行普通股總數,加入到董事根據通告所載之第5.A.項普通決議案可能配發或同意有條件或無條件將予配發之股份總數中,惟本公司所購回之已發行股份數目須不得超過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之10%。

承董事會命
中新控股科技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首席執行官
兼執行董事
胡秀仁

香港,二零二零年五月十五日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銅鑼灣
希慎道33號
利園商場一期
45樓45-120號

註冊辦事處：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附註：

- (1) 凡有權出席本通告所召開之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本公司股東（「股東」），均有權委任一名（或倘彼持有兩股或以上股份，則一名以上）受委代表代其出席大會及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股東。
- (2) 委任受委代表之文據連同據以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簽署證明之該授權書或公證之授權文件副本，須不遲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前48小時送達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54樓，方為有效。
- (3) 為釐定出席將於二零二零年六月十六日（星期二）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股東之權利，本公司將從二零二零年六月十一日（星期四）起至二零二零年六月十六日（星期二）止（包括首尾兩天），此期間將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為符合資格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未登記股東最遲須於二零二零年六月十日（星期三）下午四時三十分將所有過戶文件連同相關股票送達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54樓。
- (4) 本通告之中文譯本僅供參考。如中英文版有任何歧義，概以英文版為準。